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吳一志

被　　告　臣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若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代墊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然仍有未足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4 日以107 年度補字第2074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07 年12月5 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原告自該裁定送達後，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3頁）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